

健保局中區分局與中區醫院聯繫會第 9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4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3 點 30 分

地 點：中區分局 10 樓第 1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

中區醫院代表：

台中榮民總醫院王副院長丹江、台中榮民總醫院姚主任鈺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林院長正介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蔡副主任淑暖、彰化基督教醫院魏院長志濤、彰化基督教醫院陳副院長秀珠、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陳院長進堂（詹清旭代）、行政院衛生署草屯療養院陳院長宏（劉俊顯代）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蔡院長宗博、澄清醫院林院長高德、林新醫院林院長仁卿、光田醫院王院長乃弘、童綜合醫院童副院長瑞龍、秀傳紀念醫院徐副營運長弘正（陳茂文代）、埔里基督教醫院趙院長文崇（侯宏彬代）、勝美醫院陳院長志強、台安醫院蘇院長主恩、清泉醫院羅院長永達、員林何醫院何院長黎星、洪宗鄰醫院洪院長宗鄰、佑民綜合醫院謝院長文輝（林翠虹代）

健保局中區分局：

陳經理明哲、施副理志和、陳組長墩仁、楊專員育英、林專員美喜、周課長名玆、陳課長麗尼、陳課長雪姝

主席：陳經理明哲

紀錄：張傳慧

壹、宣佈開會

貳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參、報告事項：詳見會議資料

一、醫院總額最適方案（草案）介紹（如附件 1）

二、特殊醫院虛擬 M 值計算原則

(一) 新設立醫院：94 年 7 月至 95 年 12 月期間，由衛生主管機關核發設立許可，並於該期間內經衛生主管機關首次核發開業執照者。其計算原則如下-

1. 分階段開床：以穩定分區點值優先考量 3 年開滿，每三個月為一季區隔。

2. 各類病床每日單價以規模及經營型態類似醫院為比對同儕，基期為 94 年第 3 季。

(1) 精神科急慢性病床每日單價，比對同儕為精神科專科醫院，每日單價分別為 2,805 元、816 元。

(2) 一般病床每日單價

A. 300 床以上醫院：比對同儕為 200 床地區教學醫院及 600 床地區醫院之平均值，惟為考量前開成熟型醫院，收治病患 CMI 值會較新成立醫院高，因此新成立醫院單價給予一成折付。
 $4,796 \times 0.9 = 4,316$ 。

B. 100 床以下醫院：比對同儕 99 床地區醫院。
 $3,416 \times 0.9 = 3,115$ 。

3. 佔床率：為了避免輕病收治狀況，佔床率以 0.6 計算(94 年第三季地區醫院佔床率約 6 成)。

4. 住院佔率：以同儕醫院為基準，精神專科醫院住院佔率 0.95，一般醫院 0.54~0.59。

5. 計算公式：

(1) 住院 M 值 = Σ (各類病床開床數 * 各類病床每日單價) * 佔床率 * 開床日數

(2) 門診 M 值 = 住院 M 值 / 住院佔率 - 住院 M 值

(二) 基期申報月份不足 12 個月者。

(三) 規模改變者：指 94 年第三季較 93 年第三季增、減床 20 床以上且住診人日數增、減 15% 以上者，前述病床不含嬰兒床、急診暫留床、洗腎病床。

※月份不足或規模增加醫院計算原則-

1. 以 94 年第 3 季分局總額內核定點數(含交付處方) 乘上 94 年分級管理經驗值折付(0.85)為計算基準。

2. 以 94 年第 3 季基準值回推為全年點數。

3. 全年點數乘上 94 年平均點值(0.9)，得出 95 年 M 值。

4. 計算公式=94 年第 3 季分局總額內核定點數(含交付處方)*折付率(0.85)/94 年第 3 季佔率(0.2517)*94 年平均點值(0.9)

※規模縮減醫院計算公式：以基期減少 10~15% 給付。

三、95 年醫院總額最適方案試算概況

四、其他後續討論問題

(一) 品質獎勵款：建議不預留，理由如下：

1. 特殊醫院虛擬 M 值各季需增加 6 千至 2 億支出，影響點值下降 0.005~0.016。

2. 為考量分區點值，品質獎勵款保留有限，無實質效益。

(二) 95 年總額是否按比例重分配：經試算在 95 年總額未重新分配的狀態下，平均點值只有 0.90~0.93，因此建議不重分配。

(三) 新設立醫院 X 值的上限是否應再評估：原始設計 X 值為 0~70，為減少對浮動點值的衝擊，建議新設立醫院 X 值上限定為 30。

(四) M 值設定，若分區有共識，可否以 94 年為基期計算（需俟衛生署政策決定，目前尚未定案）。

報告事項決定：

- 一、有關 95 年「醫院最適方案」最新訊息，本分局會即時在網站張貼，另本次會議報告內容亦將於網站公布。
- 二、本分局對於特殊醫院之虛擬 M 值，已提高折付門檻，避免損及其他一般醫院之給付合理性。
- 三、對於品質獎勵款、95 年總額是否按比例重分配部分，建議放在浮動點值競爭，以提供優質服務之驅動力。
- 四、若衛生署同意 M 值設定可以選擇計算基期時，建議轄區醫院亦以 94 年為基期計算，惟仍需取得分區共識。
- 五、本分局預計本（12）月 29 日召開「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健保局中區分局與醫院聯繫會議」，將說明與討論「醫院最適方案」，請各醫院代表屆時出席，另若對本次報告有修正意見亦歡迎於會前提供參考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5 點 30 分。